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549號

原告 翁棟梁
訴訟代理人 翁瑋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5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4年3月4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63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5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5,000	113/9/10	114/3/4	(176/365)	10%			5,063.01
小計									5,063.01	
合計		110,063								